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和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高度责任感,以积极、务实和审慎的态度,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2025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共召开7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4年2月18日	1、《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年4月18日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

			<p>案》；</p> <p>7、《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4、《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p>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1 日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1 日	<p>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审议<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7 日	<p>1、《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p> <p>2、《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p>
6	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九次会议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12月23日	1、《关于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议事规则、决议事项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严格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决策程序严谨透明，未发生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有损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会计政策适用及报表编制规范性进行深度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政策运用合理，财务报表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七）股东大会决议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八）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严格按照已建立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信息传递流程，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认真开展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以来至今，公司未出现过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九）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

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能，不断完善工作和运行机制，持续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加大监督力度，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